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如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會議人數仍達不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日同一時間和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可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召開。本公司宣佈，由於在指定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間過後30分鐘內的出席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已予延期，經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即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原日期的下周同日同一時間和同一地點)舉行。

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維持不變，並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概無變動

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為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會，故釐定股東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仍然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人士，將不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此外，誠如通告及通函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無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且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且已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對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屬有效。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且並無就相關決議案更改投票的股東毋須再次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有意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改投票的股東或尚未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